

督捕則例附纂

2-9-5

3

督捕則例附纂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同治十一年孟冬

月湖北讞局新鐫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目錄

另戶旗人逃走

窩逃及隣佑人等分別治罪

另戶人不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逃人自回自首

同逃先回

攜帶同逃

親屬首逃

各主逃人前後通算次數

逃人另犯他罪

赦後逃人

外省駐防屬下人逃

公主屬下人逃

逃人起除刺字

逃人不實供伊主住址

私竊逃人

旗人私出境外

旗人出境索詐行私

旗人告假領票

逃人外娶之妻所生子女

逃人外生之女

已賣逃人外娶妻所生子女

奉天府江甯等處旗下逃人

賣身行詐

借逃行詐

地方官唆逃行詐

首告逃人

投遞逃牌

呈報逃人

遺漏逃牌

誑遞逃牌

誑報逃人攜帶兵器

行提逃人帶逃財物

逃人告提事

旗人契賣民人

保賣旗人

謊開籍賣賣身

冒稱逃人

派往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

察哈爾蒙古併厄魯特逃走分別治罪

白契所買之人逃走

八旗家人逃走分別次數治罪

開除丁糧

斷出爲民納糧當差

拏獲逃人地方官記功

無主認領之逃人計算次數

逃犯已故免提妻子

逃人無主認領

旗人所買蒙古人逃

口外逃人娶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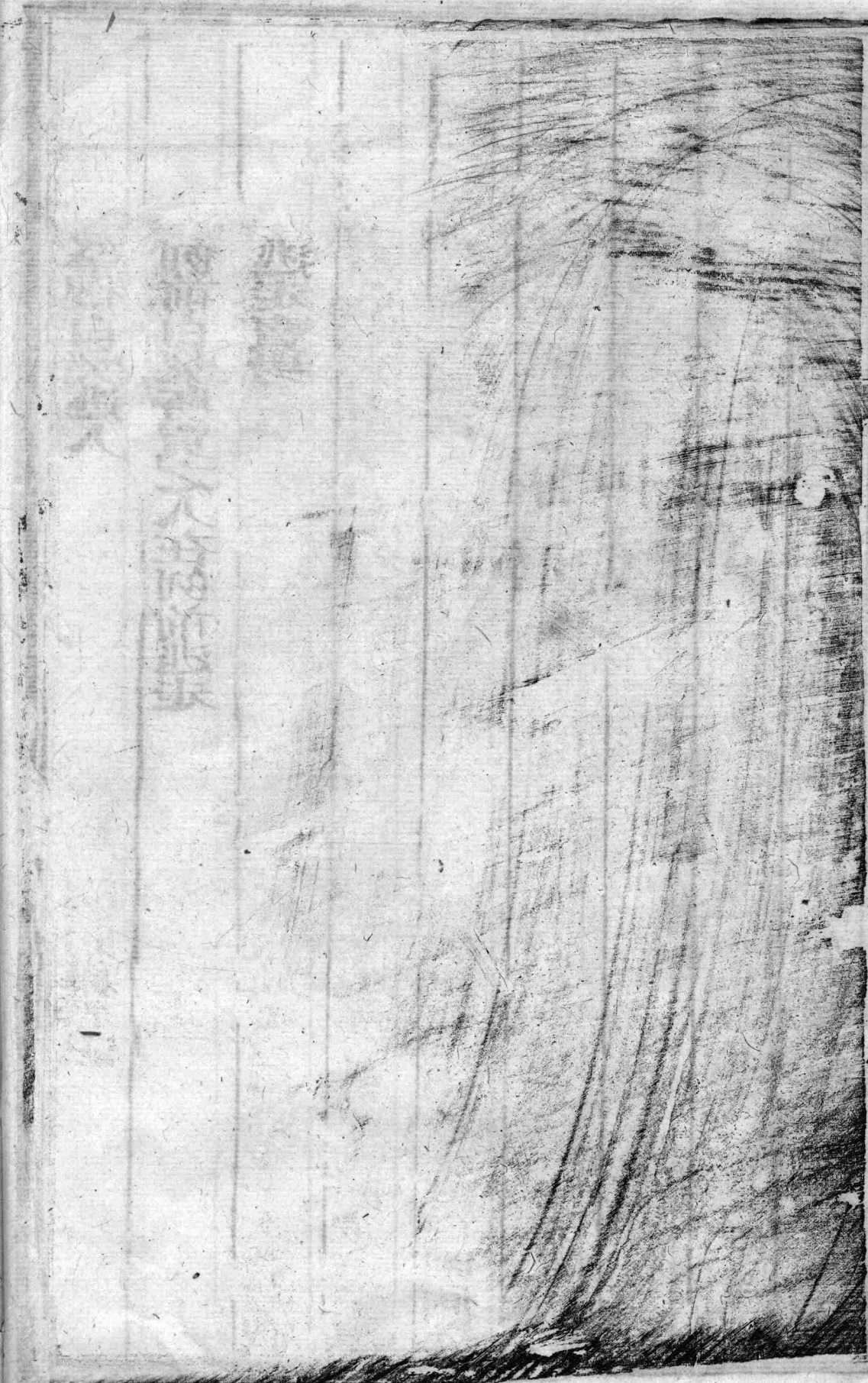
外省駐防逃人

外省獲逃會審

拏獲白契逃人

例前白契所買之人在例前逃走

逃走賣身



督捕則例附纂卷上

另戶旗人逃走

一在京旗下官員逃走一次者革職
 銷除旗檔其另戶滿洲蒙古漢軍
 閒散旗人初次逃走或實因病迷
 一月以內投回者免罪被獲者鞭
 一百俱仍准挑差如已逾一月無
 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銷
 除旗檔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刑部

查逃人

一真緣近京五百里以內
 之州縣各有旗人居住
 是逃非逃頗難覺察
 武各官如失察逃人在
 一年以內准予免議若
 失察已過一年者降一
 級調任過二年者降二
 級調用俱公其明知故
 縱仍照例革職私罪
 一凡公主等家下人並所
 屬另戶之人逃走者地
 方官俱照例議處其口
 外之蒙古逃人拏解者
 咨送理藩院歸結地方
 官無庸議

重枷斤重
見五刑

漢軍另戶逃走逾限一月始
 行投回者逃走失迷十五歲
 以下幼童越十五歲後始行
 投回者將旗檔除名即照民
 人例分別擬流○另戶旗人
 走失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
 以上者均免治罪於文內聲
 明銷旗檔見八旗則例
 由京犯逃派往伊犁常差及
 各省移駐新疆兵丁有在駐
 防處所犯逃均按犯逃次數
 分別拏獲投回治罪在原處
 曾經犯逃再逃即係二次雖
 自行投回無庸銷除旗檔應
 重枷五個月滿日鞭責充當
 折磨差使若係拏獲請

一逃人經過關口守關官

不行盤拏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前官任內奉文勒限查

解逃人未經拏獲接任

官應上緊查拏如仍不

獲即將情由申報者免

議如逾限不報罰俸六

個月公罪倘申報不獲

之後被旁人仍在該處

拏獲訊明實係逃匿境

內將接任官革職公罪

一凡州縣官於所屬地方

不設立十家長給予木

牌稽查逃人者降一級

留任罪

一凡逃人逃入外省地方

各官天察在境居住半

皇

法原未犯過逃案於初次逃

走後自行投回應枷號三個

月滿日鞭責交該管官約束

如係拏獲及二次逃走之投

回者均重枷五個月滿日鞭

責充當折磨差使若二次逃

旨止

拏獲者亦即請

見戶部則例

防佐領防禦驍騎校處分

地方官同協領察領與府

同將軍都統與撫提同規

要考

聞若

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以

盛京並各省駐防及屯居旗人有犯逃

走俱照此例分別辦理其各省駐

防失察逃走兵丁之該管各官交

部分別議處在京及各處旗下另

戶婦女有犯逃走亦照此科斷至

吉林黑龍江所屬旗人初次逃走

被獲者鞭一百一年以內自行投

設立保里
互相稽察
見禁軍主
保里長盤
詰姦細盜
賊馬主

年以內者免議若半年
以外不行查拏別經發
覺將該州縣官及吏目
典史俱降一級留任
至一年以外者每名降
二級調用
縣知州二年內所屬州
縣中有一官失察逃人
者罰俸一年二官降一
級留任三官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
年內所屬州縣中有一
二官失察逃人者罰俸
一年三四官降一級留
任五官以上者降一級
調用
地方之緝獲二年內所
屬州縣中一官至三

窩逃及鄰佑人等分別治罪

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
十二次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俱
銷除旗檔為民
嘉慶六年修併道
光五年十五年修
改

一凡旗民知情窩留旗下逃人者照
知情藏匿罪人律各減罪人一等
治罪民人鄰佑地方十家長知情
不首者杖八十旗人該管領催及

四官失察逃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官以上者降一級留任顯公其兼管兩省之總督順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俱免議○凡各省同知通判有捕盜職任者照知府例處分○鹽場失察運使照道員例分同照知府例場官照州縣例○在京錢局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外省錢局失察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同知照州縣例○察廠中失察該管官照知府例○五城地方失察正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州縣例○如

另戶人不刺字

家奴之主知情者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俱不坐其失察及明知逃人不行查拏之地方文武官交部分別察議嘉慶六年修併

一凡另戶護軍兵丁及閒散人逃走者免其刺字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并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園頭逃走者亦照另戶人例免刺其莊頭

刺字事例
見起除刺
字

該地方官明知逃人縱
容居住者革職承罪將
逃人捏稱民人者亦革
職承罪

一各名逃人地方官接准
該旗知會不即票差協
拏雖去察在半年以內
亦罰俸一年如旗交
一到立即差協同拏
解無論失察年月遠近
俱免議

家下壯丁逃走者仍照常刺字

十日內拏獲不刺字

一凡逃人十日內拏獲者鞭一百免

刺不算逃走次數

凡逃人計算次
數家奴以曾經

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
鞭責記有檔案為坐過十日者

即照例治罪若竊騎馬騾持帶器

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枷

號兩個月鞭一百

係家奴仍
照例刺字其奴

僕偷竊

伊主財物逃走計
贓重者照

家奴吃酒
行兇見徒
流遷徒地
方

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均
免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圈
銷逃檔此外應治罪之犯該
旗將人交一併送部如有患
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
出具保結咨明候該犯病痊
日再送部治罪見八旗則例

刑例從重治罪

逃人自回自首

一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一年內投
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
十二次逃走六個月內投回者免
罪六個月以外投回者鞭八十三
次逃走三個月內投回者免罪三
個月以外投回者鞭一百免其刺
字俱不算逃
走次數
三次後復行逃走者